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函）

认军字〔2015〕148号

关于调整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相关事宜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装计〔2014〕809号）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法〔2015〕2号）文件精神，我中心对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工作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事项函告如下：

一、实行军民品分线管理，突出强制认证审核

根据总装机关的要求，加快落实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深化审核，实行军、民品分线管理，进一步加强军品强制认证审核工作，科学规范审核程序和方法，针对不同承制单位、不同产品特

点、不同审核阶段，制定有重点、有目标的审核方案，严格按计划实施审核，为保障强制认证单位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良好运行、持续提高，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服务。

二、发挥 A 类认证机构优势，做好国家标准认证服务

充分发挥我中心作为国家 A 类认证机构优势，遵循国家认证认可制度，严格审核程序，认真策划审核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水平国家标准认证服务。对自愿申请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确认的单位，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程序，开展确认工作，经现场审核符合要求后，核发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开具符合国家军用标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证明。积极开展强制认证单位的配套服务工作，加强对其外协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确保认证审核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为强制认证单位防范产品质量风险提供帮助。充分发挥我中心的平台作用，开展质量管理诊断、定制培训、供应商评价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工作。

我中心坚持“以军为本、军民结合、追求品质，公正严格、讲求实效、传递信任”的发展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不以政策搞垄断，秉承尽职尽责、不辱使命的管理理念，全方位为各类认证用户和相关方竭诚提供优质服务，为提高武器装备质量水平做出更大贡献。

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我中心的关心支持。欢迎来电、来函，有关强制认证相关事宜，请与军标部联系，联系人：刘丽荣，

电话：010-66359498；有关国家标准认证和配套服务事宜，请与国标部联系，联系人：董迎红，电话：010-64670372。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七号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邮政编码：100028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武器装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调整 函

抄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秘书处。

(共印 2500 份)

承办单位：国标部

联系人：胡咏梅

电话：66359455
